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辞退福利的背景

随着公司产线集约化和装备智能化水平的提升，为破解企业人员冗余、岗位适配度不足等问题，公司进一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畅通员工合理退出渠道，落实市场化用人机制要求，公司对部分岗位采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方式，实现人员结构优化，提升人事管理效率和运营效能。

二、计提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职工的经济补偿。本次公司向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符合上述准则中“辞退福利”的定义范畴，列入辞退福利科目核算。

（三）依据公司员工市场化退出政策相关实施细则，公司对本次参与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的经济补偿进行计提。

三、本次计提辞退福利费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人员为 670 人，计提辞退福利 2.01 亿元，预计减少公司 2026 年一季度税前利润 2.01 亿元。

本次计提辞退福利费用，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严格遵循“依法依规、合理调整、员工自愿、双方协商一致、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原则。长远来看，此举将提升公司人均产钢效能、吨钢盈利能力及整体运营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辞退福利相关费用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辞退福利的方案。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辞退福利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辞退福利相关费用符合相关规定，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